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日商諾思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齊藤烈
訴訟代理人　沈宏裕律師
　　陳福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卿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筱卿
訴訟代理人　邱冠銘
　　曾偉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計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